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589　　公司简称:圣泉集团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泉集团	6055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同生	巩同生
电话	0531-83501353	0531-8350135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
电子信箱	sqsph@shengquan.com	sqsph@shengq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80,409,145.70	14,733,431,949.34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2,101,292.43	10,077,284,400.74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50,722,861.01	4,625,811,646.28	15.67
利润总额	595,653,685.35	403,446,806.33	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8,476.44	331,323,025.19	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890,523.68	318,201,447.50	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0,891.87	-504,799,24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3.40	增加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1	4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1	46.34

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化学新材料和生物质新材料、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科技创新,陆续推出铸造用环保型呋喃树脂、涂料、保温冒口等铸造辅助材料,各类环保型、耐热及增韧改性高性能酚醛树脂、印制电路板及光刻胶用电子级酚醛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高频高速材料、先进封装材料以及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酚醛预浸料、高强低密度酚醛SMC、阻燃增强轻质酚醛轻芯钢、改性阻燃酚醛泡沫、多孔碳、硅碳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打印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4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双主业驱动+全产业链协同"为发展方向,围绕"化学新材料、电池能源、生物制造"三大核心领域深化布局,在先进电子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生物质精炼等方向取得显著进展,形成传统业务稳中有进、高端材料快速放量、新兴项目减亏向好的良性发展格局。公司在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的背景下,依靠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实现逆势增长:在AI与新能源革命浪潮中,又凭借PPO等低介电树脂和多孔碳材料成功切入高增长赛道,使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弹性与韧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1亿元,同比增长1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亿元,同比增长51.19%。报告期末,总资产162.80亿元,负债总额58.05亿元,资产负债率3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99.5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实现营业收入8.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43%;销量4.0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90%。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AI服务器需求的极速增长,公司在先进电子材料产业的前瞻性战略布局获得收获,作为芯片封装和服务器PCB的关键材料,PPO材料需求随AI服务器出货量激增而爆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从M4到M9全系列产品总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产品实现从DCPD环氧树脂、活性酯产品、双马/多马,到PPO的多品种组合,再到更低Df的碳氢材料、ODV和SEBS等特种结构的碳氢材料,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半导体封装材料方面,公司成功实现了芯片封装用高纯液体环氧和特种封装用环氧材料的规模化量产,产品的质量全面满足FC-BGA、Underfill、ABF/ACF领域。作为环氧模塑料行业基础型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主供应商,公司在高端环氧与酚醛树脂的多个产品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产品广泛应用于QFN、BGA、MUF三代半导体封装材料上;传统行业领域,酚醛类环氧树脂凭借卓越的品质,在高耐热、耐腐蚀和高附着力的汽车板油墨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在HDI板油墨领域,公司高端环氧树脂凭借其良好的电气性能、低收缩率和高分辨率特性,满足了HDI板高精度线路制作的需求,推动了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和高性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临界点,动力电池材料需求呈现几何级增长。公司多孔碳材料作为电池性能提升的关键材料,成功切入主流电池厂商供应链。公司通过独特的生物质精炼技术和树脂制备工艺,开发出酚醛树脂基和重组树脂基硅碳用多孔碳材料双技术路线。两种技术路线形成互补,覆盖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等多元化场景。其中:酚醛树脂基球形多孔碳采用独创的纳米级孔道调控技术,具有均一的孔结构、优异的抗膨胀和耐压性能,硅烷沉积的均匀性和循环稳定性,助力电芯容量提升,延长电池循环寿命,该技术已应用于高端手机电池。重组树脂基多孔碳则以生物质精炼副产物为原料,通过分子重组技术解决了椰壳基材料原料波动大、批次稳定性差的行业难题,性能接近合成树脂基产品,但成本显著低于椰壳类及合成树脂基多孔碳,为中低端市场提供了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具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35%,销量39.1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5.4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细分领域开发、高端产品开发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罐体用涂料酚醛、新能源汽车专用树脂、油田领域特种树脂等定制化产品、特种形态酚醛树脂、高性能特种酚醛、改性胺固化剂等产品的深度应用,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对传统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增加客户定制化产品,如在重负荷、金刚石砂轮、超薄片等细分领域:通过功能树脂的开发及应用大幅度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切削性能,促进了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积极开发橡胶化学品及碳材料酚醛树脂等新型应用产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同时,特种形态酚醛树脂应用研发也取得突破。如球型、纤维状的酚醛类产品开发持续推进,拓展出新的应用领域。

铸造材料领域,公司依托全面的产品矩阵,构建起覆盖基础粘结材料、核心功能助剂、合金材料、硅砂材料及辅助材料配套的完整产业链条,为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提供了高质量的材料支撑与技术保障,这种深度定制化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在红海市场中开辟出蓝海空间;公司以"贴近市场、快速响应"为核心原则,逐步构建起国内多个核心经济圈的产能战略布局,新增产能精准聚焦目标产业集群,有力保障区域客户的连续生产需求;公司聚焦轻量化、大型化、精密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等前沿需求,针对性推出的无机温芯盒粘结剂、环形过滤器、3D打印过滤器、3D打印材料、高强冒口、高透气消失模涂料等系列新产品,凭借技术先进性与场景适配性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各类创新产品在高端制造场景中的稳定应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为产业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47%。大庆生产基地"100万吨/年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连续稳定运行,各项消耗已基本达到设计值,各产品基本实现产销平衡。生物质产业章丘基地木糖醇及L-阿拉伯糖产销大幅提升,木糖、木糖醇获碳足迹认证证书,新建L-阿拉伯糖产线达到设计要求,为满足国外市场高品质需求新建木糖醇二次干燥项目已投入使用并生产出合格产品。1万吨/年木糖扩建项目及2.5万吨/年木糖醇扩建项目已经立项、设计并开始采购设备,木糖扩建项目年底投产,木糖醇扩建项目明年下半年投产。同时章丘基地积极完善产业布局,成功将木质素应用到橡胶、肥料及饲料领域,开发出橡胶再生剂、饲料粘结剂、各种黄腐酸肥料等系列产品;功能糖及糖醇板块创造性推出了一系列创新减糖应用解决方案:异麦芽酮糖醇、低GI果汁饮料、0蔗糖益生元饼干、0蔗糖植物基功能软糖等六大类应用,既丰富了生物质的产品结构,又增强了生物质产业总体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一林	境内自然人	16.60	140,482,995	0	质押 40,210,000
唐地源	境内自然人	8.76	74,180,000	62,252,198	质押 33,340,000
王昭银	境内自然人	1.72	14,583,294	0	- 0
江成真	其他	1.34	11,381,922	15,00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0,056,852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其他	1.11	9,415,964	0	- 0
孟庆文	境内自然人	0.86	7,316,440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7,243,192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2	6,973,553	0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354,538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一林、唐地源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其中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表述或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均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存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存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是为了损害公司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违反决议的事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事项,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违反决议的事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事项,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可辞职生效的情况: (一)未任开股东会;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其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会议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会议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不得以显失公平的条件或者其他手段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 (三)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续聘或不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违反决议的事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事项,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业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业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业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业义务。
第八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拟就的有关聘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建议或者提案发表意见。 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应当充分反映其他董事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拟就的有关聘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建议或者提案发表意见。 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应当充分反映其他董事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的权利。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业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业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成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开或者失效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